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856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柏曉鶯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三菱通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趙淑英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范毓秀
　　金上好交通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范錦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佰萬肆仟玖佰柒拾元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，公司法第二十四條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依同法第二十六條之一，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之。又依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條準用第七十九條規定，有限公司之清算，應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。查債務人三菱通運有限公司業經臺北市政府111年7月5日府產業商字第11136353900號函予以廢止公司登記，依法應行清算程序，而債務人三菱通運有限公司未依公司章程或股東決議選任清算人，是應以全體股東為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清算人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
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。查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「未休之特別休假折算工資」新臺幣貳拾萬壹仟參佰參拾參元，惟未提出相關之釋明文件，本院無從認定債權人對債務人有上開債權存在，該部分之聲請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與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份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菀茹